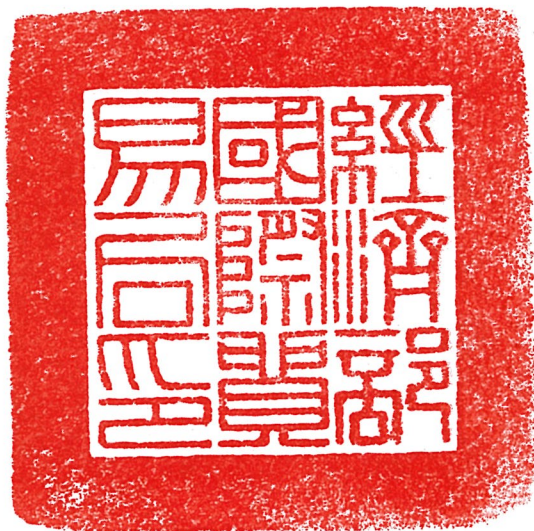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20809號
附件：如文(共1頁)(1117020809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7月10日起刪除CCC3002.15.00.00-5「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3002.15.00.10-3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3日FDA器字第11116065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**江文若**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3002.15.00.00-5	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
增列	3002.15.00.10-3	C O V I D -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
增列	3002.15.00.90-6	其他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